

证券代码：831856

证券简称：浩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明光市嘉山大道 80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倪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124,7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2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徐亮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124,7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124,7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124,7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124,7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124,7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124,7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124,7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124,7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124,7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124,7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七)	《关于 2024 年 年度权 益分派 预案的 议案》	340,021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肖郑东、张大林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21 日